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债管〔2019〕230号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辽宁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我厅公开发布的《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辽财债管函〔2019〕198 号），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综合评定，决定增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

特此公告。

附件：2018-2020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辽宁省财政厅
2019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家开发银行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